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及管理办法

为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有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技能，强化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聘目的及原则

（一）校外导师选聘应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有利于加强校企之间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校外导师选聘应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择优选聘、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条 选聘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身心健康，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

（三）具备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开展科研、设计、调查、科技开发等实践活动提供条件；

（四）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本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且有 10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

第三条 选聘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

作指导教师聘任表》，并附有效的身份、学历、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实践工作经验、指导能力等进行评价。

（三）学院审核。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全面审核，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

（四）上报备案。学院将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颁发聘书。

（五）聘用。校外导师实行聘任制。学院与选聘校外导师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期工作职责及相关责权利，聘期为三年，可以续聘。确定聘任后，学院将《外聘教师聘用备案表》及聘用合同提交人事处备案。

第四条 岗位职责

（一）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实践培养计划、确定论文选题、指导论文研究和撰写等，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二）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接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并为研究生创造实践教学、参观考察和项目研究的条件，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

（三）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开设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题讲座或课程；

（四）针对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交流，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条 聘期管理

（一）校外导师受聘期间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师德师风要求，恪守职业道德。

（二）学院为校外导师建立档案，负责校外导师的聘用、管理及服务。

（三）学院对校外导师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完成工作情况等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可解除聘用。

（四）聘期中，如因故不能指导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的，由学院终止聘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29日